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4】34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50001202400412                                      |
| 合同编号:   | 中林评约字【2024】241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林评字【2024】341号   |
| 报告名称: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评估结论:   | 242,238,7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10月14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廖志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10001<br>朱鹏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200055 |
| <br>(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 4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 13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4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14 |
| 五、评估基准日 .....                      | 15 |
| 六、评估依据 .....                       | 15 |
| 七、评估方法 .....                       | 17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26 |
| 九、评估假设 .....                       | 27 |
| 十、评估结论 .....                       | 29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9 |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 31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32 |
| 评估报告附件 .....                       | 33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4】341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4,223.87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

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4】341号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1001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9445.629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6749Q

经营范围：智能信息终端嵌入式软件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数控编程软件、应用软件及工控软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器生产专业设备及其他自动化非标设备、设施、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线机器人产品、相关零部件及其运动控制软件、

驱动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科达半导体）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00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410.25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TDT9J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行业智能化封装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测试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 2. 历史沿革

（1）2016 年 7 月，深科达半导体成立

2016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拟设立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编码为 91440300MA5DFTDT9J。深科达半导体注册资本为 410.256 万元人民币。

深科达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苗勇               | 40        | 10.00% |
| 2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60.00% |
| 3  | 莫婷旭              | 12        | 3.00%  |
| 4  | 陈春秀              | 20        | 5.00%  |
| 5  | 李茂彬              | 8         | 2.00%  |
| 6  | 林如生              | 80        | 20.00% |
|    | 合计               | 400       | 100%   |

（2）2017 年 10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7 年 10 月，深科达半导体召开股东会，投资人变更，同时股权结构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深科达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李茂贵              | 8         | 2.00%  |
| 2  | 林广满              | 80        | 20.00% |
| 3  | 陈林山              | 20        | 5.00%  |
| 4  | 范聚吉              | 12        | 3.00%  |
| 5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60.00% |
| 6  | 苗勇               | 40        | 10.00% |
|    | 合计               | 400       | 100%   |

### (3) 2018年1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8年1月，深科达半导体召开股东会，投资人变更，同时股权结构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深科达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李茂贵              | 8         | 1.95%  |
| 2  | 林广满              | 80        | 19.5%  |
| 3  | 陈林山              | 20        | 4.875% |
| 4  | 范聚吉              | 12        | 2.93%  |
| 5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58.5%  |
| 6  | 苗勇               | 40        | 9.75%  |
|    | 刘东海              | 10.256    | 2.5%   |
|    | 合计               | 410.256   | 100%   |

### (4) 2018年7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8年7月，深科达半导体召开股东会，投资人变更，同时股权结构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深科达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范聚吉              | 12.3077   | 3.00%  |
| 2  | 苗勇               | 41.0256   | 10.00% |
| 3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46.1536  | 60.00% |
| 4  | 林广满              | 82.0512   | 20.00% |
| 5  | 陈林山              | 20.5128   | 5.00%  |
| 6  | 李茂贵              | 8.2051    | 2.00%  |
|    | 合计               | 410.256   | 100%   |

(5) 2019年9月，深科达半导体召开股东会，投资人变更，同时股权结构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深科达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苗勇   | 41.0256   | 10.00% |

|    |                  |          |        |
|----|------------------|----------|--------|
| 2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46.1536 | 60.00% |
| 3  | 林广满              | 94.3589  | 23.00% |
| 4  | 陈林山              | 20.5128  | 5.00%  |
| 5  | 李茂贵              | 8.2051   | 2.00%  |
| 合计 |                  | 410.256  | 100%   |

(6) 2021年6月,深科达半导体召开股东会,投资人变更,同时股权结构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深科达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46.1536  | 60.00% |
| 2  | 林广满                      | 94.3589   | 23.00% |
| 3  | 陈林山                      | 28.7179   | 7.00%  |
| 4  | 李茂贵                      | 8.2051    | 2.00%  |
| 5  | 刘小燕                      | 12.3077   | 3.00%  |
| 6  | 深圳市宏义聚能半导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128   | 5.00%  |
| 合计 |                          | 410.256   | 100%   |

### 3. 公司概况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半导体元器件测试分选机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 合并口径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流动资产        | 23,601.21        | 23,173.15        | 23,827.04        |
| 非流动资产       | 2,048.99         | 2,688.55         | 3,025.64         |
| 长期应收款       | 172.35           | 1,001.91         | 1,462.19         |
| 固定资产        | 162.20           | 147.05           | 122.90           |
| 使用权资产       | 1,513.41         | 1,050.73         | 915.23           |
|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71             | 16.45            | 9.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4.32           | 472.41           | 515.88           |
| <b>资产总计</b> | <b>25,650.20</b> | <b>25,861.70</b> | <b>26,852.68</b> |
| 流动负债        | 17,068.96        | 16,990.72        | 18,155.16        |
| 非流动负债       | 1,262.08         | 1,047.08         | 860.31           |
| <b>负债总计</b> | <b>18,331.04</b> | <b>18,037.80</b> | <b>19,015.47</b> |
| <b>净资产</b>  | <b>7,319.16</b>  | <b>7,823.89</b>  | <b>7,837.21</b>  |

## 合并口径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6 月 |
|---------|-----------|-----------|--------------|
| 一、营业收入  | 18,378.49 | 17,081.43 | 8,745.66     |
| 减：营业成本  | 11,367.35 | 10,614.09 | 5,482.04     |
| 税金及附加   | 99.95     | 96.69     | 109.27       |
| 销售费用    | 2,662.71  | 2,461.08  | 1,102.45     |
| 管理费用    | 1,088.89  | 1,190.77  | 708.51       |
| 研发费用    | 2,106.40  | 2,177.34  | 913.64       |
| 财务费用    | 206.53    | 124.84    | 58.54        |
| 二、营业利润  | 1,691.31  | 529.02    | 426.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7.28      | 49.08     | 11.41        |
| 减：营业外支出 | 68.84     | 76.32     | 11.04        |
| 三、利润总额  | 1,629.76  | 501.78    | 427.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23     | 17.95     | 43.88        |
| 四、净利润   | 1,611.52  | 483.83    | 383.25       |

上述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78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99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 公司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3 项，购置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主要为剥离测试仪、传感器等设备，分布在企业的生产区域内，目前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和登记，大部分使用状态良好。

#### （2）车辆

车辆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使用的 3 辆车，购置于 2020 年至 2023 年，为宝马

轿车、电动车和艾力绅二手汽车，行驶证证载使用人为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良好。

###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合计 315 项，购置于 2016 年至 2024 年，为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办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分布于企业办公区域内，目前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良好。

## 2. 存货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为压簧、气缸、同步带、轴承等；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的测试分选机；产成品主要是转塔式测试分选机、平移式测试分选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换盘机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 5x7 点阵显示屏、12MM 编带后光源载带块、SOD523 四爪旋转头等。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发出给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的测试分选机、分离挡片、换盘机等。上述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其余由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存货保管情况良好，“账”“实”相符。

###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

无。

2.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79 项专利、13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商标，具体如下：

#### （1）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如下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专利所属权人          |
|----|------------------|------|-----------------|-----------|------|-----------------|
| 1  | 打标装置             | 发明   | 201710638024.30 | 2017/7/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测试座及编带机          | 实用新型 | 202021091685.20 | 2020/6/12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影像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1090620.60 | 2020/6/12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  | 管出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1091348.30 | 2020/6/12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  | 一种输送包装装置及测试分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0898741.70 | 2020/5/25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  | 一种自动换料管装置及测试分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0898779.40 | 2020/5/25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  | 一种卷料盘固定机构及测试分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0898616.60 | 2020/5/25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8  | 一种分类装置及检测分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0902822.X  | 2020/5/25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专利所属权人          |
|----|----------------|------|-----------------|------------|------|-----------------|
| 9  | 一种分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0896363.90 | 2020/5/25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电性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2494640.30 | 2019/12/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盖带收卷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509052.60 | 2019/9/10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保护机构及材料拾取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504881.50 | 2019/9/10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投射装置及成像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921509368.50 | 2019/9/10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载带紧绷机构及载带输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530252.X  | 2019/9/10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分料装置及分选机       | 实用新型 | 201921530255.30 | 2019/9/10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6 | 载带输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507893.30 | 2019/9/10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吸附机构及旋转分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138279.40 | 2019/7/1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一种吸嘴取放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1137936.30 | 2019/7/1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打标盘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22276911.30 | 2018/12/2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0 | 旋转配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2276894.30 | 2018/12/2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分类料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2247051.00 | 2018/12/2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2 | 分离进料装置的送料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2266957.70 | 2018/12/2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3 | 用于半导体器件的校正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2245451.80 | 2018/12/2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4 | 分离进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2276892.40 | 2018/12/29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5 | 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945592.30 | 2017/7/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6 | 打标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20945540.60 | 2017/7/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7 | 分选机            | 实用新型 | 201720939825.90 | 2017/7/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8 | 吸嘴取放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0945537.40 | 2017/7/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9 | 分料装置及分选机       | 实用新型 | 201720945245.00 | 2017/7/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0 | 转盘装置及分选机       | 实用新型 | 201720945223.40 | 2017/7/3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1 | 分光机的供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207546.50 | 2016/11/7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2 | 分体式转盘机构及LED编带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207476.30 | 2016/11/7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3 | 胶膜封带机构及LED编带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205265.60 | 2016/11/7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4 | 分光机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21207433.50 | 2016/11/7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5 | 分光机进料系统及分光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207682.40 | 2016/11/7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专利所属权人          |
|----|-----------------------|------|------------------|------------|------|-----------------|
| 36 | 分光机分度吸嘴、分度系统及分光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207681.X   | 2016/11/7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7 | 校正定位机构及 LED 编带机       | 实用新型 | 201621207435.40  | 2016/11/7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8 | 电性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2827927.60  | 2020/11/30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9 | 一种胶膜收卷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21188587.50  | 2021/5/28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0 | 分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21188678.90  | 2021/5/28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1 | 影像检测装置及芯片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21189756.70  | 2021/5/28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2 | 一种校正定位装置及测试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121187192.30  | 2021/5/28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3 | 送料装置及送料系统             | 发明   | 202110595117.90  | 2021/5/28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4 | 送料装置及送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21180885.X   | 2021/5/28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5 | 一种打标盘装置及具有改打标盘装配的打标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121188504.20  | 2021/5/28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6 | 芯片测试装管机               | 实用新型 | 202321136322X    | 2023/5/1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7 | 芯片测试装管机               | 实用新型 | 2023211377082.00 | 2023/5/1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8 | 芯片测试装管机               | 实用新型 | 2023211350003.00 | 2023/5/1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9 | 一种自适应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221757228.00 | 2023/8/1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0 | 一种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3221754696.00 | 2023/8/11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1 | 一种位置调节装置及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217693859.00 | 2023/7/6   | 授权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2 | 一种测试座及编带机             | 实用新型 | 2021234470481    | 2021/12/31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3 | 进料装置及物料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1234493977    | 2021/12/31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4 | 物料运输轨道、振动盘结构及进料机构     | 发明   | 2022101442371    | 2022/2/17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5 | 物料运输轨道、振动盘结构及进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2203251730    | 2022/2/17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6 | 一种龙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2222376680    | 2022/8/25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7 | 一种运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22387736    | 2022/8/24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8 | 一种旋转设备及送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2222387543    | 2022/8/25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9 | 一种送料设备及送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2222419794    | 2022/8/24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0 | 一种物料的分拣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2223442961    | 2022/9/1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1 | 一种自动换盘机               | 实用新型 | 2022224480570    | 2022/9/15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2 | 取料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3235054800    | 2023/12/21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专利所属权人          |
|----|-----------------|------|------------------|------------|------|-----------------|
| 63 | 送料设备及运输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3229133294    | 2023/10/27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4 | 包装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3220212093    | 2023/7/28  | 授权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5 | 管出料装置           | 发明   | 2020105343465.00 | 2020/6/12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6 | 一种输送包装装置及测试分选装置 | 发明   | 2020104491027.00 | 2020/5/25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7 | 电性测试装置          | 发明   | 201911407690.10  | 2019/12/31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8 | 分料装置及分选机        | 发明   | 201910853240.90  | 2019/9/10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9 | 保护机构及材料拾取装置     | 发明   | 201910853985.50  | 2019/9/10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0 | 载带紧绷机构及载带输送装置   | 发明   | 201910854034.X   | 2019/9/10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1 | 一种配气盘组件和配气装置    | 发明   | 2022110277405    | 2022/8/26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2 | 一种料盘自动进料机构      | 发明   | 2022110297235    | 2022/8/26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3 | 一种搬运设备          | 发明   | 2022110209003    | 2022/8/24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4 | 料盘夹紧机构及料盘搬运设备   | 发明   | 2023113935177    | 2023/10/25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5 | 一种芯片测试设备        | 发明   | 2023116906231.00 | 2023/10/27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6 | 一种龙门机构及平移测试分选机  | 实用新型 | 2024211832265.00 | 2024/3/30  | 申请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7 | 自动复位气缸          | 发明   | 202410603440X    | 2024/5/15  | 受理中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8 | 用于运输载带的运输设备     | 发明   | 2024107862629.00 | 2024/6/18  | 受理中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9 | 一种加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4213883238    | 2024/6/18  | 受理中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
| 1  | 深科达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 S990 操作软件 | 2020/9/10  | 2020SR1078563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深科达半导体全自动固晶机软件         | 2019/5/27  | 2019SR0525381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深科达半导体测试分选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 2019/1/16  | 2019SR0051356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4  | 深科达半导体测试编带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 2017/11/13 | 2017SR621868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5  | 深科达半导体测试分光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 2017/11/13 | 2017SR621912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6  | 深科达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       | 2017/11/14 | 2017SR624604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7  | 深科达半导体总线型高速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  | 2021/9/23  | 2021SR1418984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8  | SKD 测试分选一体机控制软件        | 2022/5/26  | 2022SR1407238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9  | SKD 编带设备控制软件          | 2023/6/8  | 2023SR0600269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重力式测试分选机控制系统          | 2023/6/8  | 2023SR0600268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SKD-820 重力式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 | 2023/6/7  | 2023SR0590919 | 惠州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平移式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         | 2023/6/8  | 2023SR0602888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三温平移式转塔测试分选设备控制系统     | 2024/5/21 | 2024SR0687912 |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3)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 序号 | 图案  | 注册号      | 注册时间      | 类型        | 权利人    |
|----|---|----------|-----------|-----------|--------|
| 1  |  | 44210019 | 2020/2/25 | 07 类-机械设备 | 深科达半导体 |
| 2  |  | 56998136 | 2021/6/17 | 07 类-机械设备 | 深科达半导体 |
| 3  |  | 66067686 | 2023/2/7  | 07 类-机械设备 | 深科达半导体 |

上述商标正常使用中,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根据《商标法》规定, 商标权有效期 10 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 在此期间内未能申请的, 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续展可无限重复进行, 每次续展期 10 年。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 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 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核、监管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 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可以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权控股股东。

##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26,852.6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01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837.21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23,827.04        |
| 非流动资产       | 3,025.64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 固定资产        | 122.90           |
| 在建工程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915.23           |
| 无形资产        | 0.00             |
| 其他          | 525.31           |
| <b>资产总计</b> | <b>26,852.68</b> |
| 流动负债        | 18,155.16        |
| 非流动负债       | 860.31           |
| <b>负债总计</b> | <b>19,015.47</b> |
| <b>净资产</b>  | <b>7,837.21</b>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未经审计。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深圳市深

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和公布）；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7.《资产评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8.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商标证书；
3.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4.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
5. 其他权属文件。

###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统计部门资料；
4.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202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7. 爱采购等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8. 同花顺金融终端等。
9. 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10. 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11.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

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可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评估方法简介

###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

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1.3 应收票据：根据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 1.5 存货

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外购存货：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为尚未完成最终生产过程，仍需进一步加工成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公司按实际成本记账，由于生产环节停留时间短，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以及料、工、费等核算情况后，认为各项费用接近基准日的市场价，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值按照如下方法评估，先由企业的市场部门判断各项委托加工物资的现有和预计需求，再根据各项委托加工物资的购入成本或者近期市场价格结合库龄时间和保质期状况综合判断其评估值。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

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该产品库存数量

a.不含税销售单价（或销售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折减率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该产品库存数量

1.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通过收集有关应收账款原始发生额的合同或协议和原始付款凭证，并根据合同协议内容核查其发生额、发生时间是否正确，从而确定其账面余额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7 其他流动资产：通过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2.1 长期应收款：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长期应收款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各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

## 2.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2.2.1.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功能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别和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

#### 2.2.1.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手续费作为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2.2.1.3 电子及其他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电子及其他设备的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 2.2.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2.2.2.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eta$  = 综合成新率

$\eta_1$  = 理论成新率

$\eta_2$  = 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2.2.2.2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孰低的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总行驶里程数} - \text{已行驶里程数}) / \text{总行驶里程数}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2.2.2.3 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2.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3 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 2.3.1 评估方法的选择

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

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般而言，对于专利技术的研制开发的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经历了数年不断研发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成本难以准确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弱相关的专利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技术是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独占性，不对外销售，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专利技术是企业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 分别确定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的各类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 (2) 分析各类无形资产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收益贡献；
-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 (4) 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 2.3.2 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

$$X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0.5}$$

式中：X—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R<sub>i</sub>—第 i 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提成率”；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2.4 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对使用权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5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逐笔核实，并将清查评估申报表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确认剩余待摊价值的合理、准确，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按账面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在计算收入、费用和损失时，存在时间上的差异，而产生的本期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本次评估收益预测的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 202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

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和主要管理层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深科达半导体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收益法特殊假设：

（1）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增值税率保持13%不变；

（2）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3）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4）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服务内容，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

以及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7)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206557，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能够持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可以延续。

(8) 假设公司享受的软件收入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且退税税率保持不变。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52.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766.97 万元，增值额为 4,914.29 万元，增值率为 18.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015.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15.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37.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51.50 万元，增值额为 4,914.29 万元，增值率为 62.70%。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B-A)/A     |
| 流动资产        | 23,827.04        | 26,082.38        | 2,255.34        | 9.47%         |
| 非流动资产       | 3,025.64         | 5,684.59         | 2,658.95        | 87.8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122.90           | 214.80           | 91.90           | 74.78%        |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915.23           | 915.23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0.00             | 2,567.05         | 2,567.05        | 0.00%         |
| 其他          | 525.31           | 525.31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b>26,852.68</b> | <b>31,766.97</b> | <b>4,914.29</b> | <b>18.30%</b> |
| 流动负债        | 18,155.16        | 18,155.16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860.31           | 860.31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b>19,015.47</b> | <b>19,015.47</b> | <b>0.00</b>     | <b>0.00%</b>  |
| <b>净资产</b>  | <b>7,837.21</b>  | <b>12,751.50</b> | <b>4,914.29</b> | <b>62.70%</b>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223.8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837.21 万元，增值 16,386.65 万元，增值率 209.09%。

##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涵盖多门学科的技术，包括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和微电子等，为典型的技术密集、知识密集以及具有较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人才优势等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方面。

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即：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223.87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

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六）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收益法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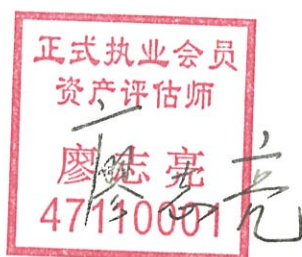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